

GYWD17-2023-0003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义乌市财政局  
义乌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义交〔2023〕56号

义乌市农村客货邮融合建设运营工作以奖  
代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浙交〔2022〕8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6号）等文件精神，聚焦“三农”问题，着力缩小城乡物流服务差距，推进农村快递物流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省委十五次党代会、金华市委八届二次全会和义乌市委十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城乡统筹、部门协作、数字赋能，聚焦重难点问题，着力优化农村快递物流网络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培育农村快递物流服务品牌，推进农村快递物流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争创浙江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

力争到 2023 年底，建设或提升改造“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 20 个、“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 4 个，3 个镇街开通通村客货邮合作线路。

2025 年底建设改造“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数量 50 个、“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 5 个，5 个镇街开通通村客货邮合作线路。

## 三、适用对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义乌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客货邮融合业务的邮政或快递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主体企业”）。

本方案中的“农村客货邮融合”是指统筹利用城乡客货运输、邮政快递等资源，通过客车（公交）带货、共同配送等集约化方式，实现农村物资高效送达的物流服务模式。

#### 四、经费预算

##### （一）支持提升“一点多能”村级农村快递物流服务点。

依托交通、邮政、农业、商务、供销等末端服务点，因地制宜发展交通服务、快递收寄、农产品展销、居民代购、政务服务、便民缴费、助农取款、农业保险办理等“一站式”服务，提升可持续经营水平。

农村物流服务点，按“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标准（建设标准见附件1）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的，按普通点0.3万/个、标准点0.4万/个、示范点0.6万/个给予定额补助；新建验收合格的，按普通点0.5万/个、标准点0.6万/个、示范点0.8万/个给予定额补助。验收合格并运营满一年后，全额支付补助经费。（考评标准见附件2）

##### （二）支持建设“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

充分利用客运站、农村公交首末站、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邮政所（站）、农资配送中心等闲置资源，升级改造“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提供货物中转、停车等待、临时仓储、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服务。

提升改造“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建设标准见附件3），给予定额补助2万元/个，按1万元/年分

两年给予补助。经验收合格并运营满一年后支付补助经费的50%，满二年后支付剩余50%。

### （三）推进农村快递物流运力资源整合。

深化客货邮合作，对在本市成功开通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的（至少经过并运营2个行政村的客货邮业务，年合作品牌不低于3个），每条客货邮合作线路按系统统计的实际带货量进行定额补助0.4元/件，最高不超过2万元/条·年。

### （四）客货邮融合建管以奖代补其他费用

基础保障优化市域快递物流网络体系，模式创新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数字赋能深化多跨场景协同联动，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推进农村寄递物流高质量发展。

运营主体企业，助力义乌成功创建浙江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三星），由省级以奖代补资金给予一次性总额20万元奖励；助力义乌成功创建浙江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四星），由省级以奖代补资金给予一次性总额40万元奖励；助力义乌成功创建浙江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星级样板县（五星），由省级以奖代补资金给予一次性总额60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按系统统计的实际带货量的比例情况进行划分。奖补采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的原则。

“一点多能”村级农村快递物流服务点和“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的验收工作，由运营主体企业按相关建设标准进行自评（见附件2和附件4），合格后，向义乌市

交通运输局提交申请（见附件5），由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和义乌邮政管理局共同负责验收，验收应自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五、补助申领流程

### （一）申请条件

申请补助的运营主体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同时完成对“一点多能”村级农村快递物流服务点和“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的建设；
2. 在本市成功开通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

### （二）申请材料

申请补助的运营主体企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农村客货邮融合资金申请表（见附件6）；
2. 申请报告（含基本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3. 运营主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运营主体企业承诺书（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5. 相关验收报告、合同、发票、资金往来凭证等；

### （三）申请流程

申请补助的运营主体企业应当在当年度服务站、点建设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义乌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财政局应当自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补助。

补助资金通过义乌市“一网通服”平台申请和发放。

## 六、其它事项

本方案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方案由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财政局、义乌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标准
  2. “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考评标准
  3. “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建设标准
  4. “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考评标准
  5. 义乌市农村客货邮融合建设运营工作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
  6. 农村客货邮融合专项资金申请表

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义乌市财政局

义乌邮政管理局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1:

# “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 建设标准

## 一、功能设置

1. 实现物流快递进村和日用品下乡，承载农村货物或快递包裹收寄功能；

2. 提供农村便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服务、农产品展示代销、农资销售、电商产品、通讯、金融、政务、保险代理等。

## 二、建设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1. 站点选址。优先选择现有基础好的农村物流服务站或尚无服务站覆盖的建制村。原则上应位于主要道路两侧、对外道路畅通，有一定的服务辐射范围，方便群众收寄，选址应适宜物流快递业务经营，并有配送车辆停车位。

2. 站点要求。自有或租赁，经营面积原则上要求 $\geq 20$ 平方米或与当地村庄人口和服务辐射范围相适应。

3. 安全配置。按消防要求配备干粉灭火器、烟雾报警器、长胶手套和防毒口罩等；严禁使用与物流快递服务无关的电器设备，设置醒目防火、禁烟标识；安装视频监控探头。

### (二) 设施设备

#### 1. 标志标识

要统一“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名称，统一标志

标识。

## 2. 室内布局

(1) 配备电脑或显示设备、无线路由器等。

(2) 配备专用货架，货物摆放整齐，按揽收、投递地域等进行明确标记；

(3) 配置专门的营业台或填单台，设置实名登记提示牌、实名登记簿、称重设备等；

(4) 提供面单书写模板，并按要求妥善保管已用面单；

(5) 具备业务咨询区、操作区、快件暂存区、商品展示区，有条件的可在地面喷涂标识或斑马胶带进行区分；

(6) 服务点内明亮、整洁；物品、设施摆放整齐有序，无堆积乱放现象。

## 3. 室外配置

(1) 统一设计的门头广告牌（有条件的可以用LED广告屏），整洁、无破损、无遮挡；

(2) 统一设计的标牌，内容包括规范的具体名称、营业时间等，整洁、无破损、无遮挡；

(3) 室外无杂物和快件露天堆放，大环境整洁卫生，无生活生产垃圾及污水，网点外墙壁整洁、无涂鸦。

## 三、管理要求

(一) 安全管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按照规定对运输、寄递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货物，不得运输、寄递；货物堆码应



符合物品理化性质要求，不得存放危险货物及其他列入违禁目录的货物。

（二）制度上墙。经营证照、物流快递寄递安全管理制度、收寄验视制度、物流快递服务人员及用户人身安全保障制度以及收寄、运输及投递安全保障制度、用户（客户）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收费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明码标价、上墙公示，不得乱收费。

### （三）信息化要求

1. 运输过程中能使用标准化物流周转袋（箱）、射频识别条形码或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技术装备，确保消费者能通过APP、微信小程序等渠道查询收寄货物的完整追踪信息。

2. 鼓励网点拓展惠农服务，方便农村居民查询或办理社保、医保、公积金、户籍、证件换发等个人政务事项。

（四）服务投诉。提供方便可靠的投诉渠道，公布投诉电话，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方。

附件 2:

## “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考评标准

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由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和义乌邮政管理局共同负责业务考评。考评基础分为 100 分，加分项 50 分。基础分考评得 70 分为普通点、得 80 分为标准点、得 80 分且加分项考评得 35 分及以上为示范点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标准
基础分	服务点涵盖的功能	20	服务点涵盖功能（包裹收寄、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农产品展示代销、商品零售、生活缴费、票务预订、便民服务等等）达 5 项及以上，每项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服务点涵盖功能少于 5 项不得分。
	服务点布局	35	具备 20 平方米及以上面积的经营场地且安全整洁（5 分）；对外道路畅通、具备配送车辆停靠条件（5 分），具备业务咨询区、操作区、快件暂存区、商品展示区（10 分），有统一的门头广告牌和标牌（5 分），相关制度上墙（5 分）
	设施设备配备	20	配有专用货架、称重设备（5 分），配备有监控设备并正常使用（5 分），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备（5 分），配备条码扫描器、电脑或显示设备、移动终端等（5 分）
	运营管理	15	实行开箱验视等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实名制登记（10 分），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有序（5 分）
	服务水平	10	无投诉、无丢失的得 10 分，每发生一起投诉减 2 分，每发生一起丢失减 5 分，最多扣 10 分。
加分项	党建引领	20	党建引领文化上墙（5 分）；以“义路畅行-共富驿站”名义开展党建或公益活动的，每次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盈利创收	30	服务点邮政快递功能，营业收入每个 0.4 万元/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投递邮件按站点收取单件投递费用计算、收寄邮件按邮件运费计算，两项合计为站点营业收入）；服务点其他功能（除商品零售外），营业收入每个 0.1 万元/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附件3:

## “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 建设标准

### 一、功能设置

1. 提供出行购票、候车、检票、上车、信息咨询等服务;
2. 提供货物受理、检验、理货、配装、中转、分拨配送、交付等服务;
3. 与邮政快递、商务、供销、农业、金融等设施资源整合,提供邮件和电商快件代收代发、产品展示及代购代销、助农金融服务、便民信息服务等综合服务。

### 二、建设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1. 站场选址。应充分利用既有资源,因地制宜地优先选择交通便利、人口和商业活动集中的场地或现有相关设施,增设邮件快件、电商服务、货物中转等作业区;
2. 站场设置。宜与邮政快递网点、电商服务中心、供销社基层网点、农资站等资源整合,叠加客运、物流服务功能,并合理划分旅客运输、邮政快递、电商、货物中转、停车场等功能区。

#### (二) 设施设备

1. 站场设施。客运设施应根据站场运营需要，设置购票、候车设施和乘客上下车点；物流设施应当设置货物受理、作业场所和停车场地，并可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仓库、堆场、电商展示、办公用房等设施。

2. 站场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 (1) 客运设备。旅客购票、候车休息、检票等设备；
- (2) 物流设备。称重包装设备、配送车辆等；
- (3) 经营场地。货架、冷柜等；
- (4) 安全消防设备。安检设备、消防设备等；
- (5) 办公设备。电脑、桌椅、电话、无线路由器等。

### 三、管理要求

#### (一) 资质要求

经营者应取得营业执照，并根据经营范围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 (二) 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所有相关制度必须上墙；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立消防制度，保证站内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有效；对站务人员和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站内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站点环境整洁，按规定摆放设备和物品。

2. 客运服务要求。按照公布的班次时刻表正点发班，对旅客进行安全常识宣传，确保超员车辆不出站。

3. 物流服务要求。经营物流服务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零担货物应按照 JT/T620-2018 要求，对托运人进行实名登记，并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

(2) 快递货物应按照寄递物流管理规定，实行实名收寄、开箱验视、过机安检；

(3) 出库货物应进行取货人、单证和货物的一致性验证；

(4) 宜配备物流跟踪查询信息终端；

(5) 对送达到本站点的包裹、物品进行清点、分类存放并做好登记，应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或送达到收货人指定地点并做好签收登记，并按流程做好返、退货的处理。

### (三) 信息化要求

1. 运输过程中能使用标准化物流周转袋（箱）、射频识别条形码或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技术装备，确保消费者能通过 APP、微信小程序等渠道查询收寄货物的完整追踪信息。

2. 网点应拓展惠农服务，方便农村居民查询或办理社保、医保、公积金、户籍、证件换发等个人政务事项。

### (四) 投诉处理要求

1. 应提供方便、可靠的投诉渠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2. 投诉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无法有效处理的应及时与投诉方进行沟通；

3. 所有投诉应有记录，并提供投诉处理的进度查询；

4. 投诉处理的结果应在约定期限内反馈给投诉方。

附件 4:

## “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考 评标准

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站由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和义乌邮政管理局共同负责业务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 $\geq 80$  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标准
服务站涵盖的功能	20	服务点涵盖功能（出行购票、信息咨询、货物受理、分拨配送、交付、邮政快递、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产品展示及代购代销、便民服务点等等）达 5 项及以上，每项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服务点涵盖功能少于 5 项不得分。
服务站布局	25	充分利用既有资源，增设邮件快件、电商服务、货物中转等作业区（10 分），合理划分旅客运输、电商服务、邮政快递、电商、货物中转、停车场等功能区（10 分），所有相关制度上墙（5 分）
设施设备配备	25	配有旅客购票、检票等设备（5 分），配有称重包装设备、配送车辆等（5 分），配有货架、冷柜等（5 分），配备有安检设备、消防设备等（5 分），配备条码扫描器、电脑或显示设备、移动终端等（5 分）
运营管理	20	实行开箱验视等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实名制登记的（10 分），包裹、物品收发登记准确的（10 分）
服务水平	10	无投诉、无丢失的得 10 分，每发生一起投诉减 2 分，每发生一起丢失减 5 分，最多扣 10 分。

附件 5:

## 义乌市农村客货邮融合建设运营工作以奖 代补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科室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附件 6:

## 农村客货邮融合资金申请表

单位: 万元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符合条件(适用条款)及扶持额度说明			
申报材料目录			
银行户名、账户及开户行			
信用承诺	<p>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本项目未获得市财政其他资金支持。 5.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 2023-2025 年客货邮以奖代补资金计划表

	2023 年以奖代补	2024 年以奖代补	2025 年以奖代补	合计
	2024 年支付	2025 年支付	2026 年支付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一点多能” 村级农村快递物流服务站	10.8	16.2	0	27
“多站合一” 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中心	4	5	1	10
客货邮实际带货量补助	6	14	14	34
客货邮融合建管以奖代补其他费用	0	20	20	40
总计	20.8	55.2	35	111